


正本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：0525字第23APL0004140號	本保單係0525字第22APL0004359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
要保人地址	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
被保險人	：家興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6793365
被保險人地址	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	
保險期間	：自民國112年07月0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7月06日中午12時止	
投保險種類別	：營業處所	
經營業務種類	：宿舍	
營業處所地址	：詳如明細	
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D2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D10,000,000.00	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D2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D24,000,000.00	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-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-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- APL104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
- APL105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(A)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
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-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-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- 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

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一、開啟密碼

- (1) 自然人：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- (2) 法人：要保人統一編號

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地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：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理 賴榮崇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5 日 覆核

服務人員：LB1029020 陳韋廷/富有通訊處

第1頁，共3頁

0525-23APL0004140